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鲲鹏学校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鲲鹏学校附属幼儿园装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槐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.9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5.968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：河南槐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董海坡